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股份共(附註b)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c)(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附註c)(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
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
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p>「動議：</p> <p>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分派方式(現金付款方式或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75.21百萬港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前述特別股息而言所必需或適宜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p>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c.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d.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上文所載之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妥及交回，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g.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任何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h.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